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春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辞职后，王春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王春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少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春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王春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王春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王春华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巴林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在当选后一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候选人简历后附）。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巴林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巴林静女士，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合肥市财政局科员、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卓科特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艾文斯塑料（深圳）有限公司、东莞艾文斯塑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巴林静女士未持有海伦哲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